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5007

单位名称：天津晟隆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515584011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朝阳街道富丽家园二期南门东 50 米底商 2#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申报防水防腐保温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业务时使用的中级职称人员黄 XX 非你单位人员，且赣州市职称工作办公室无法查到黄 XX 中级职称证书的相关信息，属于以欺骗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以上事实有《资质申报材料》《黄 XX 提供的证明材料》《调查询问笔录》《赣州市职称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核查复函〉》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规定，并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